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 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郭启勇先生、黄成仁先生、敖新华先生和郭建民先生回避表决。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已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